

第四章 譯文評析

本章將擇取筆者譯作之實例，探討筆者文化意識的發展對各種文化訊息的詮釋表達之影響。本章所舉之譯作實例，依原文的文化訊息分布層面，分為語言型式與文本內容兩類，語言型式再分為詞彙、修辭、文體三項；文本內容依描述主題，區分為場景、事件或行為、氣氛或情態、人物特徵、作者的敘述與風格五項。所舉實例往往同時涉及若干層面，難以截然區分，本章乃針對最明顯之特徵加以歸類，以便於討論。譯文實例之探討評析，皆依據 Steiner 之翻譯歷程模式，先陳述筆者對該段原文之理解與對原文型式內容所賦予之意義，再說明筆者選擇譯文型式之考量，以及筆者認為此種表達型式是否達到平衡。若因筆者對同段原文有不同理解，而導致譯文表達型式之改變，則將前後譯文並列，指出兩者差異，並分析筆者理解改變之原因，以及經此改變後，筆者選擇譯文表達型式之不同考量。

壹、語言型式

語文符號本身即是文化訊息的載體，原文文本中語文符號間的型式與關係以及作者寫作方式與風格，皆可反映原文特有的文化訊息。譯者在掌握詞彙語意後，也不能忽略文本的語言型式結構。英文的句法型式嚴謹，主要以詞彙的型態變化來表達時態、語態、數、格各種語法意義（陳定安 b,2000，頁 3-6；劉宓慶，1999，頁 89），語法與修辭兩者關係密切，語法規範何謂正確的語言型式，修辭強調語言表達型式的效果，修辭必定以語法為基礎（Jordan, 1990，頁 3-4），文本的風格與文體性質有密切關聯。故語言型式部分將分別從詞彙、修辭、文體三方面加以評析。

一、詞彙

（一）原文詞彙形音相似，譯文詞彙無類似對應關係

英文為拼音文字，詞彙由字母排列組成，組成字母及排列順序相似，詞彙的形音也相近。原文時而運用此種特點，以相似的結構與發音，製造前後呼應的效果與對比的趣味。然而對應的中文詞彙，未必也具備形音相近的特色，譯文除了語意，還須同時考慮型式與發音的特點。如何同時呈現，也是筆者翻譯過程的一大挑戰。以第十七章為例：

” I guess there are **fads** and **pads** in garb as well as in education.” (Chap17)

作者見教師發揮巧思以墊肩佈置教室，又見當時流行有墊肩的時服，因而產生聯想，推論墊肩應可同時在時裝設計與學校教育引領風潮：句中 ”fads”、“pads”形音相近，且巧妙結合當時社會現象。中文與 ”fads”、“pads” 對應的詞彙分別為「時尚、流行」、「墊肩」，兩者形音各異，筆者曾尋找「時尚」的同意詞代換，但皆未能達到原文形音相似的效果。此外，原文 ”in garb”、“in education” 亦為對稱

結構。最後譯文為：

「我想不只服裝界流行有墊肩的服飾，墊肩旋風看來也要刮進教育界了。」

譯文因中文詞彙的差異無法保留 “fads”、“pads” 形音相近的特色，“in garb”、“in education” 譯為「教育『界』」、「服裝『界』」，一方面維持原文對稱的型式，一方面取其部分發音類似的特色，或可勉強彌補無法兼顧原文形音特色的遺憾。這樣的處理方式未必最好，也許另有更高明的譯法，但回溯筆者當時對原文的理解詮釋以及意識到的語言差異，兩者拉距之下，這已是當時認為最能兼顧二者對等關係的譯法。筆者雖不滿意，若無更進一步的理解或更好的處理方式，這種詮釋表達的型式就會維持下去¹⁴。

原文中另有若干語段也應用到上述特色，以下試舉其中幾處原文譯文對比。

1. “hall of fame” “hall of shame” (chap3)	傑出校友 因為不良紀錄太輝煌而獲選（傑出校友）
2. It seems that the folks who brought us superbabies and fast-track kids are now applying their technological wizardry to producing superpups and fast-track dogs. (chap7)	為人父母無不希望子女出類拔萃，有些人抓住這種心態，打著「別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之類的口號來促銷產品。現在教養子女換成訓練愛犬，同樣的把戲又再度上演。
3. Fast-food eating has been translated educationwise into fast-track learning. (chap11)	社會上風行速食飲食文化，教育界也時興「快速學習法」。

¹⁴ 筆者完稿後與同學閒聊時，無意間聽到：「現在哪還有人穿有墊肩的襯衫。」筆者才驚覺作者寫作當時（1990年代前期）的確流行有墊肩的服裝，然而筆者翻譯時已為2001年，原文中的時尚流行已經改變。筆者當時未意識到兩者的時間差，翻譯時亦未納入考量，如今意識到兩者的差異，該如何反映在譯文中，仍有待思量。

歸納筆者的處理原則，仍以意義為優先考量，為此往往得改變原文詞性（如：1、2）或拆解重組原文句構，將原文並列的詞語，拆成兩段分別敘述，以求清楚表達兩個詞彙或概念之間，相似或相異的意義與關係，行有餘力才求型式對應。

（二）諧音

以發音相近的字詞影射其他詞語或製造趣味效果，此種表現方式中英文皆有。然而如上所述，發音相似的英文詞彙，對應的中文詞彙未必具有同樣特色，而英文詞語連讀產生的諧音效果，轉換為中文能否保有同樣效果，也是譯者的一大考驗。以下為原文運用諧音的實例。

...All seemed to be going to be fine until third grader Russell Reese remarked, “Mr. Lodish, if I made a hit record, they’d call it a ‘Reese Hit.’ If Richard Sullivan made a hit record, they’d call it a ‘Sullivan Hit.’ If Victor Jordan made a hit record, they’d call it a ‘Jordan Hit.’ Mr. Lodish, what would they call it if you made a hit record?” Unwittingly, I took my name in vain as I blurted out to my hysterical students, “**A Lodish Hit.**”...
(Chap2 pa10)

”A Lodish Hit”一詞中，”Lodish”字尾”sh”與”hit”連讀，發音近似”shit”。”shit”在中文口語中往往直接音譯，代換為「雪特」，用法、意義與英文相似。”Lodish”為作者姓氏，筆者最初音譯為「羅德許」，”hit”此處意為「暢銷專輯」，兩者連讀並無特殊之處，筆者亦曾尋求”hit”或「暢銷專輯」的其他同意詞代之，但都無法達到原文因諧音而來的趣味。後經同學指點，不如將作者姓氏改為「羅德雪」，”hit”譯為「特輯」，兩者相連，即可兼顧原文詞意與諧音效果。譯文如下：

一切似乎還蠻順利。然而有一回上課時，一個三年級的學生羅素 里斯忽然問我：「羅德雪老師，我出的唱片叫『里斯特輯』，理查 蘇利文出的唱片叫『蘇利文特輯』，偉特 喬丹出的唱片叫『喬丹特輯』，如果是你出的唱片，該叫什麼呢？」我一時沒會意過來，還呆呆的回答他：「那當然叫『羅德“雪特”輯』囉！」在學生哄堂大笑聲中我才發覺自己被擺了一道

(三) 一詞多義

某些詞彙可同時指涉許多對象，原文也應用這種一詞多義的性質製造語意的模糊與一語雙關的效果。如何表達才能與原文達到對等，又是翻譯的一項難題。

以下實例取自原文二十五章一、二段¹⁵。

Now that the school year is officially over, I can envision with my new bifocals not only what we accomplished this year, but also what we omitted. In education, the latter is often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former.

... A region at the front of the organ controls sexual function, and is somewhat larger in **males** than in **females**. But its size need not remain constant. Studies...by Stanford University neurobiologist Russell Fernald reveal that certain cells in this tiny region of the brain swell markedly in an individual male whenever he comes to dominate a **school**. Unfortunately...the cells will also shrink if he loses control of his harem to another **male**.

Before you all get upset, let me tell you that the above quote was in *Time* magazine. And when we fill in the ellipses (...), the quote takes on a different meaning. The first omission, or elision, is “in animals”; the second is “of tropical fish,” and the last is “for

¹⁵ 其他相似實例，如：**head** check (chap13); **skin** deep (chap21)

the piscine pasha.”

作者利用 “school” 具有「學校」、「魚群」的雙重意義，一來在本章起始即先提到學校教育，二來將原本用於探討動物（魚群）的生理反應的敘述，刪去三處關鍵字詞，誘導讀者將 “school” 解釋為學校，使讀者感到驚訝不解。第二段才將刪去的關鍵字詞補上，“school” 因而根據上下文解為「魚群」，原文文意全然改觀。

然而對應的兩個中文詞彙字型並無相似之處，且受限於上下文，無法改以其他事物代之，故譯文僅能採取附加尾註說明 “school” 有雙重解釋。此外，表示動物或人的性別，英文 “male”、“female” 皆可通用，原文僅需補上關鍵字詞，意義自然改觀，無須其他變動。然而中文指稱性別的用詞必須隨指稱對象而變動，人的性別用「男」、「女」表示，動物一般以「雄」、「雌」表示，而魚類卻又以「公魚」、「母魚」表示。筆者乃於第二段譯文後，再以括號附加說明。譯文如下：

器官末端有一個專門控制性功能的區域，男性（雄性）此區域面積通常較女性（雌性）為大，唯面積大小並不一定。史丹佛大學神經生物學家羅素 費納針對 做過一系列的研究，結果顯示男性（雄性）一旦有權領導學校（school）^{譯註1}，腦部此區域的細胞組織就會明顯膨脹，然而 一旦敵不過其他男性（雄性），必須把原本統轄的禁地拱手讓人，細胞組織便會萎縮。

先別太難過，這段文字節錄自《時代雜誌》(Time)，要是我們把刪節號部分補上原文，意思就完全改觀了。第一個刪節號省略的是「動物的」，第二個刪節號：「熱帶魚」，第三個刪節號：「為首的公魚」。（把「男性」、「女性」分別替換為「雄性」、「雌性」，把 school 解釋成「魚群」，再讀一遍，就能體會箇中奧妙了。）

譯註 1: school 中文可解釋為「學校」或「魚群」

筆者最初以為這樣處理，考慮已經相當周全，是故後續校改也未再多加留意。然而日前筆者嘗試在譯文中填入關鍵字詞，並依筆者的解釋更動有關性別的詞彙，又從中發現不妥之處，結果如下¹⁶：

動物的器官末端有一個專門控制性功能的區域，**雄性**¹此區域面積通常較**雌性**為大，唯面積大小並不一定。史丹佛大學神經生物學家羅素 費納針對熱帶魚做過一系列的研究，結果顯示**雄性**²一旦有權領導「魚群」，腦部此區域的細胞組織就會明顯膨脹，然而為首的公魚一旦敵不過其他**雄性**³，必須把原本統轄的禁地拱手讓人，細胞組織便會萎縮。

標號1的「雄性」一詞，多做形容詞使用，其後通常應有修飾的對象，否則便有語氣未完的感覺。其次前文已指明此乃針對熱帶於所做的研究，標號2、3的「雄性」所指其實就是「公魚」。因而再依據一般表達習慣，將上段譯文不妥之處修改如下：

動物的器官末端有一個專門控制性功能的區域，**雄性動物**¹此區域面積通常較**雌性**為大，唯面積大小並不一定。史丹佛大學神經生物學家羅素 費納針對熱帶魚做過一系列的研究，結果顯示**公魚**²一旦有權領導「魚群」，腦部此區域的細胞組織就會明顯膨脹，然而為首的公魚一旦敵不過其他**公魚**³，必須把原本統轄的禁地拱手讓人，細胞組織便會萎縮。

因標號1的「男性」必須換為「雄性動物」，標號2、3須改為「公魚」，先前第二段括號內概括式的說明必須修改。筆者目前想到最周全的方式，是在未填上關鍵字詞的原始譯文中，將上述幾處加以編號，再以正文後括號註解或尾註的方

¹⁶ 有底線的詞彙表原先刪除的關鍵字詞，粗體字係因指涉對象改變而須調整的性別詞彙，上標的數字與下段再改的譯文對照。

式說明。然則如此處理方式瑣碎繁複，讀者未必有耐心依照指示，一一代換詞語，實為譯文不足之處。

(四) 小結

賴慈芸(2000)曾引用趙元任所譯《阿麗思漫遊奇境記》第七章 瘋茶會 一段與其他譯本比較。前者為其他譯本(譯者不詳)。

她們開始汲取所有 M 開頭的東西，像是捕鼠器 (Mouse-trap) 月亮 (Moon)，以及回憶 (Memory)，還有許多 (Much) 你知道的，就是我們常說「大同小異」(Much of a Muchness) 裡的那個許多 (Much) ？

樣樣東西只要是 M 字聲音的，譬如貓兒、明月、夢、滿滿兒 你不是常說滿滿兒的嗎？你可曾看見過滿滿兒的兒子是什麼樣子？

賴慈芸認為前者「中英夾雜，閱讀起來及不舒服，而且中文翻譯只是作為英文的註腳」，後者讓讀者讀後，「莫不浮起會心一笑，達到與原文相仿的功用」。筆者也認同此種觀點。筆者翻譯原文中的文字遊戲，盡可能不採取註解的方式，避免干擾讀者閱讀，也希望盡可能呈現原文的趣味。然而從上述實例來看，筆者在語言學方面的素養還嫌不足，若非高人指點無法達到理想的翻譯。面對這種高難度的文字遊戲也只能擲筆興嘆，在無計可施又面臨交稿壓力之餘，只得採取最不願意的註解方式。

二、修辭

原文常用之修辭技巧¹⁷甚多，如：譬喻（包括：明喻 “simile”¹⁸、暗喻 “metaphor”¹⁹ 等）、對等句法 (parallelism)²⁰、雙關 (pun)²¹、矛盾詞 (oxymoron)²² 等等。整體而言，本書最突出的修辭技巧應屬「對等句法」(parallelism)²³，不論單獨使用或與其他修辭技巧並用，書中俯拾皆是實例。「對等句法」既是重要的修辭方法，也是英文語法上不可違犯的原則，有學者認為「對等句法」乃英文文法及修辭的基本原則 (Corbett, 頁 428)，許多著名的諺語名言均以此法表達 (顏藹珠、張春榮，頁 170)。綜觀修辭相關書籍，對等句法結構特色主要為相似 (similarity) 與反複 (repetition) 兩項，相似包括內容與型式的相似或相關，反複則以型式為主。對等句法使用極為普遍，舉凡型式、內容相似且反複出現之構句元素²⁴均屬之，並可根據結構的層次及語意內容等更細微的差異，再分為不同的修辭方法²⁵。

原文使用對等句法之處，往往與其他修辭方法並用，如：對照、矛盾詞、暗

¹⁷ 修辭技巧之分類與名稱，各家定義不盡相同，分類與名稱亦多所出入，本文提及之修辭技巧之中譯名稱，主要依據顏藹珠、張春榮之《英語修辭學（一）》分類，並參酌陳定安《英漢修辭與翻譯》、吳潛誠《中英翻譯：對比分析法》、鄒世誠《英語修辭》。

¹⁸ The salesclerk began reciting a litany of choices that sounded like a freshmen's college catalog. (ch.31, pa. 2)

¹⁹ **Weed children** - and others assorted varieties - receive the same respect as **flower children**. They are all allowed to grow and flourish, with healthy nutrients spread and sprinkled by their teachers. (ch. 30, pa. 8)

²⁰ Subjects are **either rigorous, painful, and therefore worthwhile, or they are enjoyable, casual, and therefore frivolous.** (ch. 3, pa.5)

²¹ ...at least piscine pashas don't dominate real **schools** (or control real harems). But when I think of the real people who do control and dominate **schools**... (ch. 25, pa. 2)

²² We need to balance and keep in perspective **the paradox of lively calm and tranquil excitement.** (ch. 3, pa.8)

²³ “Parallelism”一詞之中譯並不統一，如：對等句法 (顏藹珠、張春榮，169) 平行結構 (吳潛誠，86) 排比 (陳定安 a, 65; 鄒世誠，148) 本文為便於討論，統一以「對等句法」指涉“Parallelism”。

²⁴ Sentence elements: 包括單字 (single word) 片語 (phrases) 子句 (clauses) (Bander, 頁 100)。

²⁵ 如：(1) isocolon (排比、對偶): 結構相似且長度相近; 較強調型式的對稱。

(2) antithesis/contrast (雙襯、對照): 以對等結構表現相反、相對的觀念，較強調內容的對立。

(3) repetition/reiteration (重疊、反複): 重複使用相同的詞語或句子，但結構不一定相同或相似。

(4) anaphora (首語反覆): 兩個以上相繼之子句，句首重複使用相同字詞、詞組或短句。

(5) epistrophe (尾語反覆): 兩個以上相繼之子句，句尾重複使用相同字詞、詞組或短句。

(6) epanalepsis (回文): 子句首字出現在同句句末。

(7) climax/anticlimax (遞增/遞減): 單字、詞組或子句按語意、重要性、或程度高低，依序排列。

(8) antimetabole (回文): 字詞、詞組以相反順序呈現在下一子句中。

(9) chiasmus (交錯反覆): 文法結構以相反順序呈現在下一子句中。

(10) anadiplosis (聯珠、頂真、頂針): 以前一句句末之字詞、詞組或短句作為下一句之開始。

(Corbett, 頁 428-444; 陳定安 a, 頁 71-80; 鄒世誠, 頁 113-118, 121-124, 167-171)

喻 等。翻譯除了考慮型式的對應，也須注意到內容（語意、詞性 等）方面的細微變化，以求傳達原文獨特的語言訊息與效果。根據英文對等句法的特色，中文的排比修辭格²⁶雖可與之對應，但因中英文詞彙意義與特性、語法結構 等方面的差異，未必能直接將原文的對等句法轉換為中文的排比句型呈現。以下試舉若干實例說明。

(一)

We need to balance and keep in perspective <u>the paradox of lively calm and tranquil excitement</u> . (Chap3 pa8)		
我們的觀念必須與時俱進，寧靜中不失活力，興奮時不忘內斂，這樣看似矛盾的組合是有可能的。(原稿)	要做到冷靜沉著卻不失呆板沉悶，熱烈活躍中仍保有平靜祥和看似不可能，然而我們必須拿捏分寸恰到好處，達到動靜皆宜的境界。	要做到冷靜沉著卻不流於呆板沉悶，熱烈活躍中仍保有平靜祥和看似不可能，然而我們必須拿捏分寸恰到好處，達到動靜皆宜的境界。(定稿)

原文 "lively calm"、"tranquil excitement"，結構均為「形容詞+名詞」，型式整齊，此外更運用矛盾辭（oxymoron）之修辭法，以"lively tranquil"、"calm excitement"兩組相反詞交互搭配，形成鮮明對比。"lively calm"、"tranquil excitement"，短短兩字，寓意深遠廣泛，就算照字面、詞性直譯為「活潑的冷靜」、「安靜的興奮」也比原文多出三字，語意則模糊不清，讀者理解都有困難，更遑

²⁶ 中文排比修辭格亦可再細分為排比、對照、類疊、層遞等五大類，其異同歸納如下：
 (1) 排比與對偶：對偶必須字數相等，兩兩相對，對偶力避字同意同，傾向「對比」，排比則不拘。
 (2) 排比與類疊：類疊為單一意象有秩序且規律地反復出現；排比為數種意象有秩序有規律接連發生。
 (3) 排比與層遞：排比強調結構型式的相同，意義須多層並列；層遞強調意義須依一定層次推展，結構則無須相同。
 (4) 對照與對偶：對偶著眼於形式的對稱，對照著眼於內容的對立。(黃慶萱，頁 319-385；董季棠，頁 411-515；陳定安 a，頁 65-80、87-96)

論感受語辭對應之美、寓意之遠。

故譯文採取增譯之策略。筆者最初的譯法仍受原文句型牽制，主詞動詞順序大致未調動，作為受詞的名詞片語因其型式與內容具有多重涵義，未能一語帶過，為避免語句過於冗長，故拆成兩部分，先譯出 ” lively calm and tranquil excitement”，再將 “paradox” 譯為「看似矛盾的組合」置於其後。然而，一則因受制於原文字面意義，以致語意不夠清楚，”tranquil”譯為「內斂」，語意上也嫌突兀，此外筆者對 ”keep in perspective” 之語意有所誤解，至於 ”balance” 譯為「是有可能的」也過於簡略。

第二個版本中，”lively” 採取反譯的策略，筆者原意為「雖然冷靜沉著，卻不會呆板沉悶」，然卻誤用「不失呆板沉悶」，明顯不合邏輯，第三個譯本再改正為「不流於」。句型結構也大幅調動，” lively calm and tranquil excitement” 型式意義豐富，乃原文整句之重心，故依中文話題性主語的特性(劉宓慶, 1999, 頁 85-88)，將名詞片語整個提前譯出，原文主詞動詞 (we need to...) 後移。字數雖明顯多於原文，但應無減損意義之傳達；再者，譯文結構雖與原文稍有出入，但盡量以排比句型表現，為此原文詞性稍有轉換。「冷靜沉著」、「熱烈活躍」、「呆板沉悶」、「平靜祥和」可為形容詞或名詞，與原文相去不遠，語句長短亦力求一致，以營造與原文相仿的反複規律、對比強調之效果。原文同段亦有其他句段使用相同修辭法：

<p>We need our school to be alive with spirit and yet spiritual; noisy with learning and quiet with reflection; full of independent thinkers and thinkers who are receptive to the ideas of others; brimming with joyful learners and serious pursuers of knowledge.</p> <p>(Chap3 pa8)</p>		
<p>讓學生即使在吵鬧中也有所得，沉靜時能反躬自省 (先前的版本)</p>	<p>讓學生沉浸在學習的喧鬧中及省思的沉靜中 (校閱主編的改法)</p>	<p>讓學生既能在熱烈的氣氛中學習，也能靜下心來反躬自省 (定稿)</p>

三種版本以校閱主編建議者字數最少，最貼近原文的對稱型式。然而原文以 "noisy" 與 "quiet" 為主，"learning"、"reflection" 為副，校閱主編建議的譯法則將重點轉移「學習」與「省思」。筆者一則覺得前兩種譯本語意都不夠清楚，二來希望強調 "noisy"、"quiet" 的對比，故仍採取增譯之策略，加字解釋說明以求語意清楚通順

(二)

As a wit once said, "We should be loving critics and critical lovers." (Intro. pa. 20)

有位智者曾說過：「我們彼此批評應出於善意，相互關懷但不昧於事實。」

本句以兩個「形容詞+名詞」之名詞詞組，構成對等的型式，並各以 "love"、"critic" 為基礎，衍生形容詞 (loving, critical) 與名詞 (lovers, critics)，交錯搭配，且因 "loving--lovers" 與 "critical--critics" 字型的相似，營造出反覆加強的效果。譯文在詞性變化方面，考慮到英文以名詞佔優勢，中文則傾向多用動詞，故以「彼此批評」、「相互關懷」對應原文之名詞，「出於善意」、「不昧於事實」對應原文之形容詞，至於原文字型相似的反覆效果，則因中文兩組詞彙無法對應配合，為使語意通順，只能捨棄。譯文藉由詞性一致與字數相近，突顯反複規律、對比強調之型式，達到與原文對等句法相似的修辭效果。唯對文意之精確則稍有損傷，如："loving critics"、"critical lovers" 皆有「愛之深、責之切」之意，後者較強調愛之但仍能理性批判，明辨是非，譯為「相互關懷但不昧於事實」，語氣過於委婉，語意亦不夠明確。

(三)

Teaching children is **serious** business. More than ever in American Schools, serious words need to be uttered, serious thoughts need to be formulated, and serious changes

need to be made. But as T.S. Eliot said, "Humor is also a way of saying something serious." (Intro. Pa.1)

談到教育下一代的重責大任，很難不讓人正襟危坐，嚴肅以對，看到美國學校教育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更應當對當前的教育問題提出嚴厲批判，也要更認真思考，努力尋求解決之道。不過詩人艾略特（T. S. Eliot）也說：「嚴肅的事還是可以用幽默的形式表達。」

原文以 "S need to be p.p."子句構成對等結構，並以形容詞 "serious" 分別搭配 "business"、"words"、"thoughts"、"changes"，構成相似的名詞詞組，最後引用 Eliot 的話語作結，其中亦使用 "serious" 與前句呼應。相同用字重複出現，相同結構之詞組、句型亦再三反複，前後呼應，突顯此問題之重要，加強行文氣勢。中譯之困難首在 "serious" 一字之表達，英文 "serious" 有「嚴肅、危急、認真、重要」等意，視其搭配修飾之對象而定。中譯時，與「事業」(business)「話語」(words)「思想」(thoughts)「變革」(changes)四詞搭配之形容詞各不相同，無法僅擇一中文形容詞應用到底，故將原文名詞片語譯為動詞，"serious" 依其意義譯為「嚴肅」、「嚴厲」、「認真」、「努力」。然而原文使用名詞片語，字少意多、簡潔有力，其次反複排比兼用之修辭法，使其節奏明顯，語言密度緊湊。譯文不僅字數增多，文句也失之鬆散，不夠簡潔，缺乏連綿不絕的氣勢。語法部分，原文連用三個被動語態，然而中文語法少用被動、多用主動，原文三個被動句之施事者皆泛指一般大眾，中譯則明確點出原文隱性的施事者，改以主動語態配合中文語法習慣。

(四)

It seems there is **no end** of the confusion or the confessions. (Chap5 pa16)

心裡的困惑似乎永無止息，而該要坦白的	家庭問題千頭萬緒，說也說不完，理也
事也始終沒完沒了。	理不清。(定稿)

作者眼見當今社會，家庭問題層出不窮，離婚率不斷升高，以此句抒發內心感受。此句型式上以 "there is no end of" 統攝 "confusion"、"confession" 兩個名詞。"confusion"、"confession" 形音相似，接連出現，文字緊湊，節奏強烈，然而語意較籠統。從上下文判斷，"confusion" 應解釋為家庭問題、離婚事件層出不窮所造成的種種混亂與迷惘，"confession" 語意較含糊，依上下文判斷，應指要將離婚消息公諸於世，或是要公開家庭中出人意料之外的秘密或不足為外人道的家務事。原文以簡要的名詞承載複雜的意涵，為求句型、字型、語意三者兼顧，筆者亦花費許多心思。

筆者最初受原文 "confusion"、"confession" 詞性影響，故以中文名詞片語「心裡的困惑」、「該要坦白的事」與之對應，原文以 "there is no end of" 統攝兩個名詞，譯文則改譯為兩個子句，試圖藉此呼應原文的對比型式。如此處理雖然語意清楚，但語句過於冗長，缺乏原文緊湊的節奏。定稿的譯文，型式上採取原文統攝兩者的句構，將 "confusion" 與 "confession" 併為「家庭問題」，提至句首突顯語意的重點，再以「說」代表 "confession" 之「坦白、告解」之意，以「理不清」來指稱 "confusion" 之混亂，"there is no end" 則後移，分別以「說不完」、「理不清」表之，以「家庭問題千頭萬緒」為主題，統攝兩個結構相似的句段，型式上恰可與原文呼應。兩種譯法語意相去無多，然而後者因跳脫詞性的限制，表達型式較為靈活自然，一方面達到反覆強調的視覺效果，一方面同樣的句型也營造出特有的韻律，用詞也較前者簡潔有力，更能呼應原文各方面的特色。

(五)

Our culture's obsession with weight loss and educational gain expands the great
American waistband as it exposes our nation's educational wasteland, especially during
December, and especially for this principal, who gained 8 pounds over the holidays.
Unfortunately, in improving learning as in losing weight, common sense become

uncommon; we **complicate the simple and obfuscate the obvious**. *You want to lose weight? Eat less and exercise more. You want to learn more? Play less and study harder.*
(chap11, pa1)

聖誕假期過後胖了五公斤的校長，特別有這樣的感觸：一般美國人對「減肥」既有的錯誤觀念，反而讓美國人愈減愈肥；同樣的，對於如何提高學習效果，美國民眾普遍存有不切實際的想法，因而導致美國學生學習成就日趨低落。不管是減肥或提高學習效果的方法，只要以常理判斷就不難得到答案，遺憾的是一般人卻總是捨近求遠、化簡為繁。其實，真想要減肥，不外乎少吃多運動；想提高學習效果，少玩多讀書就是不二法門。

本段有多處應用對等句法。作者先指出減肥與學習兩件事的共通之處，以“weight loss”、“educational gain”型式對應，兩者語意一增一減，形成鮮明對比。同句後段分別以“expand...waistband”與“expose...wasteland”說明兩者成效日益低落不彰，“expand”與“expose”意象、形音相似，“waistband”與“wasteland”則形音相近，分別以「腰帶」與「荒地」暗喻美國民眾肥胖與教育成效不彰的情形，兩組都兼押頭韻，處處可見作者巧思。同段後句之“complicate the simple”、“obfuscate the obvious”，兩者亦有對等型式，同一片語中各以「複雜 簡單」與「模糊 明確」形成內部的詞義對比。最後四句兩兩一組，句型完全相同，形成反覆加強的效果，且用詞簡潔，意義明確。此段各句兼有意義、型式、語音、韻律、譬喻等多重意義，翻譯除要考慮原文的多重意義，又受限於中英語文差異，想要完全兼顧，實為譯者一大挑戰。

“weight loss”可譯為「減肥」，然“educational gain”卻難找到意義相同且型式如此簡潔的詞彙，僅能「如何提高學習效果」譯之，為求明確傳達語意，譯文捨棄對等型式。其後幾經思索，如欲顧及型式對應，“weight loss”、“educational gain”可分別譯為「減肥成功」與「學業進步」，然因中文詞彙搭配與英文不同，原文「增」與「減」的對比意味仍舊無從顯現。再加上其後“expand...waistband”

與 "expose...wasteland", 具有型式、語音、譬喻等多重性質, 此句幾近文字遊戲, 譯文僅能求其意義不失真。結構上原文將減肥與學習之情形與成效並置, 譯文則分為兩部分個別說明, 並儘量以相似的句型結構、順序(因果關係)表達兩件事, 「腰帶」、「荒地」的譬喻意象也改以直接說明的型式表現。此句譯文較為口語, 平鋪直敘, 修辭效果並不明顯。"complicate the simple"、"obfuscate the obvious", 因中文恰有相近的表達方式, 「化簡為繁」、「捨近求遠」, 後者雖與原文詞語稍有出入, 唯語意並無不妥, 且型式、韻律均與原文相當。最後四句結論, 原文句式整齊畫一, 譯文則過於鬆散, 用詞可再簡練, 針對這幾項缺點, 此部份譯文修改如下:

減肥要成功, 少吃多運動; 學業要進步, 少玩多讀書。

(六) 小結

中英文雖有相通對應的修辭法, 但因中英語言本質的差異, 互譯時往往無法同時在型式與意義兩方面求得直接對應。筆者翻譯時以清楚表達文意為首要考量, 先將語義表達完整, 再就修辭型式調整修飾譯文, 如無法兼顧, 則取意義之完整, 捨型式之對應。主要的翻譯策略包括: 加入字詞增譯及改變原文結構兩種。增譯之優點在於可以完整表達文義, 缺點則為詞句數量增加, 所要表達之意義、意象並未增加, 往往無法避免言繁意簡之弊, 與原文言簡意繁之效果大相逕庭。改變原文結構包括變換詞性或結構、調動順序、拆解句型等, 亦可與增譯之策略並用, 兩者皆著眼於譯文語義表達之順暢。至於修辭型式的對應, 譯文固須依據原文修辭的特性, 尋求最接近的表達型式, 以達成最相仿的效果, 但也無須完全拘泥於原文。譯文如無法體現原文所有特色, 確實是一件憾事, 但若靈活運用翻譯策略, 配合譯文的語法習慣, 改用其他型式呈現, 有時亦能增添原文所沒有的修辭效果。

三、文體

文體反映作者的寫作風格與文本的作用。原文內容大體上以作者自述感想與議論為主，目的在與讀者分享經驗心得，體裁介於工作日誌與雜記散文之間，作者筆調幽默風趣，用字遣詞並不艱澀難懂，但常用修辭技巧或利用英文形音義的特性，增加趣味與文辭效果，譯文大體上也以傳達意義為主要原則，力求淺顯易懂，其次再顧及修辭的效果與趣味。然而若再詳加分析原文，除了作者自身的敘事議論外，作者也引用其他型式或用途的文本，如：詩歌、廣告文宣、學童的筆記書信、法律文件、書信公文、標語 等。這些原文內部的小型文本，其型式或原始用途與全書不盡相同，其原始作者背景與本書作者也有所差異，譯者如何詮釋表達這些小型文本，乃本段探討的重點。筆者根據型式、用途、寫作者三方面，選擇詩歌、制式文件與學童書信三類文本加以探討。

（一）詩歌

以下兩首詩原作者分別為英國詩人及藝術家 William Blake (1757-1827) 與美國兒童文學作家 Dr. Seuss (1904-1991)²⁷。兩者年代相距約兩百年，風格也稍有差別。前者型式較嚴謹，用詞較為文言古雅，如：以 ”morning” 之文言型式 ”morn” 表示「早晨」，句型也較為繁複。Dr. Seuss 寫作對象以年紀較小的孩童為主，是故文詞淺顯，句型簡單，即使是低年級的小學生都可以自行閱讀 (*The New Book of Knowledge* , vol. S:128)。

1. Foreword

²⁷ 兩人生平簡介可參見 *The New Book of Knowledge* (Grolier Incorporated, 1996)。William Blake : vol. B:250b, E:261, C:237, E:278, I:80,R:302-303。Dr. Seuss : vol. S:128,C:244, I:83。

But to go to school in a summer morn, Oh, it drives all joy away! Under a cruel eye outworn, The little ones spend the day In signing and dismay. “The Schoolboy” by William Blake	大清早就得上學 一天樂趣全沒 老師橫眉豎眼 學生度日如年 可悲可嘆真可憐
---	--

此首詩收錄於 *Songs of Innocence*，原詩共八段三十行，以第一人稱寫成。原文節錄其中第一段²⁸，韻腳為“ABAAB”，除第一句為十個音節，最末句為六個音節，其他皆為七個音節，全詩共分兩部分，一二句、三至五句各為一段，第一、二句使用倒裝句的型式，此外還應用借代譬喻等修辭法（“a cruel eye”、“The little ones”）。譯詩後三句壓乃韻，句長字數皆盡量配合原文長度，第一句稍長，二至四句皆為六字。因遷就型式，三、四句中的譬喻與借代修辭法，均改以明示的譯法，譯出「老師」、「學生」，第五句原本也希望配合原文縮短句長，但因無法以更簡潔的詞句總結全詩，最後只得增添字數，使全句語氣有終了的感觉。

2. chap31

You have brains in your head. You have feet in your shoes. You can steer yourself Any direction you choose. By Dr. Seuss	你腦子裡有許多想法 穿好鞋子 決定方向 就大步向前走去 (先前版本)	你頭腦靈活有主見 行動自如不受限 決定往哪走 邁開步伐，就去吧！ (定稿)
--	--	---

此首詩選自 *Oh, the Places you'll go!*²⁹，型式不如第一首嚴謹，只有二、四句押韻，前兩句皆為「主詞+動詞」的簡單句，三、四句屬於複合句，但主要子句

²⁸ 全詩完整內容，請參見 <http://www.newi.ac.uk/rdoover/blake/welcome.htm>

²⁹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0.

結構與前兩句相同，此外並未應用到其他修辭法。內容敘述雖然淺顯易懂，然而詩句中 ” brains in your head”、” feet in your shoes”，意味個人有智慧主見，準備週全，選定目標，即可勇往直前，比喻的意象鮮明。筆者最初亦希望能應用原詩具體淺白的意象與敘述方式，然而原文意象照譯的結果，完全失去詩的型式與節奏韻味，為呈現詩的韻律與型式，故決定捨原文之意象，改以抽象概括的敘述方式，較易於使前兩句型式對稱。型式方面，前兩句押仄韻，每句字數皆為奇數，一、二、四句中詞組結構為「二、二、三」，第三句為「二、三」，詞組結構有所變化，讀起來較有動態的節奏。此外，原詩前三句皆以 ”you” 起句，譯詩若比照原詩連用三個「你」起句，則顯得累贅單調，故以單一主詞，統攝各句的動詞，以免語氣中斷，影響譯詩的節奏。

3. chap1

School bells ringing	學校鐘聲響	校園鐘聲叮叮噹
children singing	學生齊歡唱	學生歌聲真嘹亮
it's back to Robert Hall again	該來羅柏霍爾逛一逛	現在該到羅伯堂
Mother knows for better clothes	媽媽要挑好衣裳	學生要買新衣裳
it's back to Robert Hall again.	該來羅柏霍爾逛一逛 (定稿)	現在該到羅伯堂 (同學譯本)

Robert Hall 為美國服裝公司，原文為其廣告歌曲。詞句簡單，並無深層涵義，一、二句字數少於他句，皆有四個音節且押同韻，句型相稱，三五句為相同語句重複出現。原文第一章曾用作筆者筆譯練習課之分組作業，左為筆者譯本，右為同組同學之譯本。筆者與同學譯文五句皆押平韻，同學譯本型式整齊，每句皆為七字，筆者譯文則對應原文，一、二句較短，句式較為參差。其中第三句，筆者原譯為「該來羅柏霍爾逛逛」，後經老師建議，改為「逛一逛」讀起來較順口，故定稿字數依序為五、五、九、七、九字。筆者與同學譯本雖然語句長短有別，但

字數皆為奇數，兩人都選擇節奏較鮮明的型式翻譯歌曲。如例 2 所述，語句字數如為奇數，詞組組合型式較有變化，讀起來較有動態的節奏感，由此亦可印證此一原則。

詩歌樂曲與散文不同之處在於押韻，語句結構具有某種程度的整齊一致，語音的抑揚頓挫與節奏，為求與原文對等，筆者採取以詩譯詩的原則。然而筆者既非才情縱衡的詩人，也非詩學素養深厚的學者，對於詩歌僅有粗淺認識，通常僅能針對其句構與韻腳加以分析，至於語音的抑揚頓挫、音步或平仄 等更深層的解析表達，已超出筆者能力所及。原文所引的詩歌樂曲篇幅不長，型式句構較簡單，其次，作者引用這些詩歌通常皆與整篇或整段文章相關，有充分上下文推知其中意義，因此譯者在反覆揣摩推敲之餘，偶而亦有福至心靈的詩句湧現，雖然算不上佳句奇文，但筆者已勉力而為，盡可能傳達原詩原曲的型式韻律。

(二) 制式文件

1. 監護權判決 (custody order) (chap 5)

Further ordered, that the parties shall take no action against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 shall not seek to alienate the child's affections from either parent, and the parties shall make all efforts to resolve their differences so as to keep in mind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t all times.

除上述規定外，兩造不得採取任何行為損及此孩童之權益，亦不得刻意妨礙對方行使親權，並應時時以其權益為優先考量，致力化解彼此歧見。

一般法律文件皆有特定格式用語，文辭多屬較正式的書面語，語句較長，傾向以一句貫穿全段(劉宓慶 b, 1997, 頁 169-176)。以原文第五章之法院判決為例，整段由三個子句連串成一長句，特定用詞如：“the parties” 與 “shall” 通常僅見於法律文件，少見用於日常口語，整體風格趨於嚴謹正式。為使譯文與原文文體相

應，譯文盡量避用口語用詞，特定用詞則依據一般中文法律用語翻譯，如前述 “the parties” 譯為「兩造」，前兩句的 “shall” 因與否定詞連用，譯為「不得」，第三句則譯為「應」。此外，原文中兩度出現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第一處譯為「此孩童之權益」，第二處則以較文言的代詞「其權益」處理。筆者盡量使用較為文言的詞語，如以「上述」代替「前面提到的」、「其」代替「他」等，以配合原文的型式體例。

2 學生獎狀與違規通知 (chap13)

June 16: “This certifies that Chaim Lodish is awarded ‘Student Council Award for Good Conduct.’”
〔六月十六日〕 銓 羅德雪同學榮獲學生會行為優良獎，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June 11: “To parent of Chaim Lodish. Subject: suspension notification. Reason for suspension: indecent exposure. Explanation: While waiting for a ride after school on June 11, Chaim pulled down his pants and ‘mooned’ students in a passing car.”
〔六月十一日〕留校通知單。 貴子弟銓 羅德雪今日放學等候校車時，對搭車路過的同學，脫褲子裸露臀部，其行為嚴重破壞本校優良校風，故予留校處分，以示懲戒。 此致 貴家長

獎狀與通知單亦有固定格式。以前者為例，原文僅以 “certify” 表示該名學生確實獲得某個獎項，筆者採取增譯的策略，將一字擴充為「特頒獎狀，以資鼓勵」，目的在使譯文更符合一般台灣民眾印象中的獎狀格式。至於違規通知，原文依序列出收件者、主旨、留校事由、說明，次序井然，格式分明。筆者原欲比照原文

格式，但考慮台灣一般的通知單格式而稍有調整。學校發給家長通知單多半在起始處註明用途，故譯文將「留校通知單」移至文件頁首，而原文僅列出學生姓名，譯文則在學生姓名前增加「貴子弟」，亦可藉此顯示通知的對象，原文一開始註明通知對象，譯文則移至文件末尾，改以「此致 貴家長」，最後之「故予留校處分，以示懲戒」為筆者所加。上述處理方式，目的皆在使譯文更符合一般違規通知的型式與措詞。但原文的留校事由 ”indecent exposure”，當初無法尋得對應且詞義清楚的中文名詞片語，故改變原文型式併入正文說明中，加入「其行為嚴重破壞本校優良校風」，強調呼應原文的 ”indecent”，然「嚴重破壞本校優良校風」語氣似乎過度嚴厲，有逾越作者、原文之嫌，比較恰當的譯法應可保留其提綱型式。此段譯文修改如下：

<p>留校通知單</p> <p>留校事由：不當裸露身體</p> <p>說明：貴子弟銓 羅德雪今日放學等候校車，脫褲子裸露臀部，驚嚇路過同學，其行為違反本校校規，故予留校處分，以示懲戒。</p> <p>此致 貴家長</p>
--

(三) 學童書信

1 To Mr. Lodish,

I'm sorry I got mad and pushed Jimmy down, but my Mom says I'm hyperactive and I overate too many sweets during lunch and that made me more angry. I'll try to eat **less sweets** and be better.

From Megan (chap12)

羅德雪校長

對不起，我不應該發脾氣，也不該把吉米推倒。我媽說我不但有過動的傾向，也吃太多甜食了，這會讓我容易生氣，我以後會少吃甜食，做個乖孩子。

梅根 敬上

2 Dear Mr. Lodish,

I know you probably don't trust me anymore for doing this. But I want you to know that this kind of thing happens every day without notice. I see it. That's sort of the reason I threw food. I didn't know I'd get caught and you probably did these things when you were young. **But, hey, let's try to live the rest of the year out.** I can guarantee that everything will be okay until then. (chap28)

親愛的羅德雪校長：

我錯了，我知道你可能再也不相信我了。不過我還是想跟你說，每天都有人把食物亂丟，也都沒有人說什麼，我也是看別人先丟我才跟著丟的。我不知道這樣做會受罰，說不定你以前當學生的時候也做過這種事。**這次就放我一馬吧？**我保證以後一定不會再惹事了。

3 Dear Mr. Lodish:

Mr. Mullin and Mrs. Stevens are making us play soccer when we want to play football. We aren't even excluding anyone. Our parents are paying a good load of money for us to come and have fun as well as learn things. And **we don't think it is very fun** to be told what to do during recess. Recess is our free time. Please discuss this matter with Mr. Mullin and Mrs. Stevens and please show this letter. Thank you. (chap20)

親愛的羅德雪校長：

我們想玩橄欖球的時候，慕林老師和史蒂芬老師卻要我們踢足球，我們並沒有不讓別人一起玩啊！我們父母交這麼多錢給學校，不只是為了讓我們來讀書，也是要讓我們來好好玩的。讓別人規定我們下課時間只能做什麼，**我們覺得一點都不好玩。**下課時間是屬於我們學生的。請您和慕林老師、史蒂芬老師談談這件事，我們的請願書也請拿給他們看。謝謝。

1、2 為學生悔過書，3 則是學生聯名的請願書。寫這些悔過書、請願書的都是四年級以下學童。與原文其他部分相較，所用的字詞更為淺顯，其中甚至還有文

法錯誤。句型以簡單句居多，有些句子雖然長，但分析其結構，多半是數個簡單句以連接詞連接，此種情形以例 1 最為明顯。例 2、3 句型較長較有變化，但就其內容語氣觀之，仍流露出童言童語的特色，如例 2 原文 ” But, hey, let’s try to live the rest of the year out.”，書信當中卻應用到日常的口語，也帶有嘻皮笑臉的意味，例 3 的口吻較為嚴肅，此與請願的目的有關，但用字遣詞仍傾向簡單口語。三者的行文風格平鋪直敘，並未應用特別的修辭方法。譯文也力求符合淺白口語、句型簡單的特色，各句之間仿效原文加入轉折或連接字詞，如：「也」、「不過」，也盡量選用口語簡單的詞彙，以符合小朋友的口氣，如：「做個乖孩子」、「我們覺得一點都不好玩。」再者，兒童書信文稿所用字詞句構雖然簡單，但語句往往不是很精練，通常是想到什麼說什麼，譯文也嘗試突顯此一特點，如例 2 的「我還是想跟你說」，或可精簡為「我想告訴你」，筆者也刻意保留前者，突顯兒童說話不精簡的特色。此外，筆者也在若干語句句尾加上語氣詞，突顯口語的特色，如：「這次就放我一馬吧！」、「我也是看別人先丟我才跟著丟的。」「我們並沒有不讓別人一起玩啊！」然而譯文仍有若干考慮不周之處，例 1 ”sweets” 譯為「甜食」，如改為「糖果」，一則更貼近原文詞義，二來更符合小朋友的口吻，而 ”eat less sweets” 的文法錯誤顯示小朋友年紀還小，對語法規則還不嫻熟，偶爾仍會犯錯，譯文未能表顯出來，也是一項不足之處。

(四) 小結

文體風格的掌握並非易事，感知分析文體風格的能力也需長期培養，絕非一蹴可及。筆者學養能力有限，翻譯經驗尚淺，譯文僅能針對原文的型式特徵、用途目的、作者講者的身分，徵引自身經驗中相似的文類對應之。錢鍾書認為翻譯的最高標準是「化」，亦即把作品從一國文字轉變為另一國文字，既不能因語言習慣的差異而露出牽強附會的痕跡，又能完全保存原有的風味（陳定安 a, 2000, 頁 178）。筆者譯文力求不露牽強附會的痕跡，盡可能以符合譯語文化的方式體例呈現，然而是否保留原文原有的風味，受限於筆者對原文風格文體的掌握理解程度，

目前僅能針對已意識到的部份面向，反映在譯文當中，日後若能在這方面更深入鑽研，應當又會有不同的體會與表達方式。

貳、文本內容

原文大體上用字淺近，並無特別深難字詞，句型結構也不至太過複雜，縱有長句出現，亦可藉由分析語法型式或上下文推知其意。然而作者常在行文敘述間穿插生活實例，範圍涵蓋美國知名學者作家、政商影視名人、文學作品、學術著作、報章媒體、影視節目、商標品牌、日常用品、機關組織、職務頭銜、活動事件等名詞（詳見附錄二）。作者在文中提到這些詞彙，用意並不在深入描述探究這些人事地物，而是當作日常經驗的陳述或引出後續的評論省思。再者，原文文化的讀者對這些人事地物必然有某種程度的瞭解與熟悉，是故作者無須贅言解釋。但筆者文化背景異於作者及原文讀者，且文化經驗有限，往往需要藉助外力（如：字典、搜尋網站、相關書籍），才能瞭解梗概，掌握大致與原文相符的訊息³⁰。文本敘述內容與語言型式反映的文化訊息相同，譯文文化或有可與之對應的概念訊息與表達型式，但未必可以直接援用，若原文內容反映的文化訊息為原文文化所獨有，譯文如何表達才能準確傳達其中意義，且使原文譯文達到平衡，更需譯者仔細考量思索。以下則就場景、事件或行為、氣氛或情態、人物特徵、敘述風格等五項，各舉實例加以評析。

³⁰ 如第一章 ” In accepting the Caldecott Medal for *Where the Wild Things Are*, Maurice Sendak, the famous author-illustrator, said,...” , 以粗黑字體標示者為筆者先前未知的詞彙。筆者透過 Google 查詢得知：Maurice Sendak 是美國著名的兒童文學繪本作家，曾獲國際繪本大獎 Caldecott Medal 殊榮，得獎作品為 *Where the Wild Things Are*，中譯本《野獸國》，漢聲出版社，1987。譯文：「知名的繪本作家莫里斯·桑達克曾以《野獸國》一書榮獲凱迪克獎，」。筆者以此請教對兒童文學有所研究之師長同學，除作者與獎項名稱未有統一固定中譯，就字面意義而言，譯文與原文傳遞的訊息並無出入。另外筆者查證美商葛羅里公司出版之 *The New Book of Knowledge*，有關 Maurice Sendak 及其著作與重要性，亦有詳細的資料（Grolier Incorporated, 1996, vol. I:83, S:117-118; C:10, 229-230, 235, S:117）。

一、場景

(一) 整體

原文以美國社會為場景，內容出現的人事地物無一不傳達特定的文化訊息。其中有些人事地物為原文與譯文文化共通的概念，然而更多是美國社會文化特有的詞彙概念，原文與譯文對於該項詞彙、概念的解釋表達往往有所差異，許多看似平常的詞語敘述，譯者若不細心分辨，掌握時空環境背景的差異，適當解讀詮釋，往往造成意義的出入，使譯文無法恰如其分傳達原文的文化訊息。翻譯本書時此類的問題比比皆是，以下僅就較常見的兩類加以探討。

1 度量衡、幣值的轉換

美國社會慣用英制，台灣則以公制為主，原文出現英制的度量衡單位，譯文為使本地讀者較有概念，故全數轉換為公制或台灣較常用的度量衡單位：

12 inch ruler	三十公分的直尺
82-mile drive	開了一百三十多公里的路
20-by-20 foot cubicle	十幾坪大的空間
86 pound	(體重) 四十公斤
(stand) five foot three	(身高) 約一百六十公分

對於幣值的轉換，筆者大致上也採取相同的方式，如：“a \$45 ticket” 改為「一千五百元的罰單」，然而金額乃經過換算的數目，幣制卻僅以「元」表示，不過仍兩處保留原文之數目與幣別，如：“suing the copyright owner...for \$50 million” 「控告 版權所有者，要求支付美金五千萬元」(chap9) ”T-shirts for 90 cents apiece” 「運動衫一件要價不到美金一元」(chap29)。筆者深入探究譯文不一致的現象發現，度量衡公制英制的轉換，由於單位明確，且為世界各國共通並行，是故不論轉換與否，不致與美國社會的時空場景衝突。然而幣值的轉換必須相當謹慎，否

則容易造成時空錯亂的現象，導致讀者誤解。以原文第八章為例：

Last year, early in the holiday season, I found a wallet with **\$520 in cash**, a Coast Guard and Munitions card, and a dental appointment card from Atlanta, all with the name Terry Johnson on them. The next morning, I found a **\$50 bill** in the back seat.

去年感恩節假期才剛開始，我撿到一個錢包，裡頭有**現金一萬多塊**，一張海岸巡防隊暨軍需部的識別證、一張亞特蘭大某牙科診所的預約掛號證，上頭的人名都是「泰瑞 強森」。隔天早上，我在車子後座發現**一張千元大鈔**。

筆者最初為便於譯文讀者估算金錢數額多寡，而將原文出現的美元幣值轉換為相當的台幣幣值，但譯文並未註明此為美元或台幣幣值，讀者可能因而產生誤解。譯文的「一萬多塊」若以美元視之，是相當大的一筆數目，且明顯與原文不符，若解釋為「一萬多塊」新台幣，則美國當地民眾卻使用新台幣，則顯得不倫不類。再者，一般常見最大面額的美鈔為一百美元³¹，此處卻突然出現「千元大鈔」，細心的讀者當可感受突兀不解。筆者最初未考慮到原文場景早已限定在美國社會，單純以譯文文化的觀點解釋其中的現象，以致譯文產生上述問題，不論對原文詮釋或譯文表達，都有所損傷。若考慮時空背景，筆者認為較理想的處理原則，不論是否轉換皆須註明所使用的幣制，其次由於原文文本場景的特殊性，譯文似應保留原文幣值，以「X 美元」表之，若顧慮到譯文讀者，可在其後附加括號註明（合台幣 XX 元）。

2. 親屬、關係稱謂的轉換

原文對親屬或關係的稱謂與譯文文化不同之處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對教師的

³¹ 一九二九年之前，美國曾發行面額高至一萬美元的鈔票，一九三四年亦發行十萬美元面額的鈔票，主要供銀行資金調度所用。然已於一九四六年停止印製一百美元以上面額的鈔票，更於一九六九年 7 月 14 日，宣佈停止發行並回收面額超過一百美元的鈔票。時至今日，面額一百美元以上的鈔票仍為法定可流通鈔票，不過銀行一但收到此類鈔票會與以銷毀。所以今日 \$500、\$1000、\$5000、\$10,000、\$100,000 面額的美鈔已經相當少見。（<http://www.voy.com/10309/999.html>）

稱呼，原文依據教師性別，分別以 Mr.、Mrs.、Ms. 後加姓氏稱呼教師，譯文一律改以「某某老師」稱之。原文提到不同年級的在學學生，以 "older/younger children/student" (introduction)，或直接指出年級與年紀，如 "third and fourth graders...explain to 6- and 7-year olds..."，筆者考慮中文慣用的表達方式，而譯為「高年級的學長姐 低年級的學弟妹」。較難處理的是親屬稱謂，英文與父母同輩的長輩一概稱之為 "uncle"、"aunt"，子侄輩皆稱 "nephew"、"niece"，中文親屬稱謂則須區分為母系或父系親屬。如第十四章前後各出現 "nephew" 一詞，綜觀全書可知，作者只有兄弟，依據中文親屬分類，此處應為「姪兒」。筆者一時不查，先譯為「姪兒」，後譯為「外甥」，實在汗顏。

(二) 個別事件的場景 胡士托音樂節 (Woodstock Festival)

胡士托音樂節為美國搖滾音樂界每年八月的盛事。第一屆音樂節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五~十七日紐約州北部小鎮 Bethel 舉行，以搖滾音樂會的型式，反戰、和平為訴求，呼籲世人應當和平相處，尊重關懷。當時與會的數十萬名群眾，聆聽搖滾音樂，嬉戲作樂，亦有吸食大麻、狂歡做愛 等較為離經叛道的行徑，對當時美國社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回溯當時的美國，國內社會運動抗爭不斷，外交也面臨許多考驗，如古巴事件、越戰 等，現實的混亂、反戰情緒等因素，使許多年輕人拒斥傳統權威的價值和規範，因而興起一股「反文化」潮流，胡士托音樂節更被公認為是六 年代反叛、反文化的重要象徵之一，而當代的年輕人則泛稱為 hippie (嬉皮) flower children。原文當中多處提到與胡士托音樂節相關或相同時代背景的觀念，下表為綜合原文相關敘述與譯文對照。

原文	定稿	先前的版本
1 I'm from the Woodstock generation. I thought it was	胡士托音樂節是和我同一世代美國人的時代象徵，當	我年輕時正逢胡士托音樂節興起之際，那時我覺得與

<p>an event where people treated each other nicely - perhaps a hopeful harbinger of things to come.... (chap9)</p>	<p><u>年我也曾躬逢其盛</u> 印象中在場的年輕人和平共處 友善相待,和諧融洽的氣氛讓人宛如置身人間天堂。</p>	<p>會的年輕人和平共處、友善相待— 和諧的氣氛就像是「神蹟」一般。</p>
--	--	--

<p>2 When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Woodstock Festival was noted a few years back, I was reminiscing with a colleague who teaches a high school course titled “America in the 1960s.” I mentioned that I had been to Woodstock many Augusts ago, and that my description of 2 days of unity, love, and mud....</p> <p>... the August 19, 1969 issue. There, on page 9, was the article “Two Heights Men Paint Art Fair as Groovy Fete,” containing a picture of my friend and me unloading my VW bus.</p> <p>I’ve changed a lot since</p>	<p>幾年前的夏天,眾所矚目的胡士托音樂節堂堂邁入第二十五屆,我和本校中學部某位老師因而聚在一起緬懷陳年往事,這位老師在學校裡開一門課「六 年代的 美國」,我跟他提到許多年前我也曾參與這個盛會,在那裡待了兩天,會場氣氛祥和美好、和樂融融,我們還在泥巴堆裡嬉戲作樂</p> <p>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那天的報紙 我寫的文章登在報紙第九版,標題是 胡士托音樂節 兩位高中學生心目中的頂級藝術饗宴 , 旁邊附了一張照片,是我和朋友正從福斯麵包車卸下行李。</p> <p>這些年來我改變很</p>	
--	--	--

<p>then. In the 1960s, my Aunt Dorothy labeled me a flower child. Today I can't tell a weed from a flower. (chap31, pa2)</p>	<p>多。記得一九六 年代，我阿姨總愛說我是「戴花的一代」^{譯註 1}，現在的我卻分不出雜草和花的幼苗有什麼不同。</p> <p>譯註 1：“flower child”：美國六、七 年代反越戰的嬉皮，花象徵「愛與和平」，也代表其反戰的訴求。</p>	
<p>3 Richard came back from Woodstock in one piece... (Chap32)</p>	<p>理查從胡士托音樂節回來，竟然沒有缺手斷腳</p>	

1 為作者陳述對胡士托音樂節的印象觀感，2 作者更進一步描述自己參與胡士托音樂節的經過與感想，3 為作者母親話語。一九六 年代末期正逢作者就讀高中，當時屬於年輕族群的作者，對於胡士托音樂節的評價相當正面，而代表傳統、上一輩的母親，則多少對胡士托音樂節抱持懷疑恐懼的態度。原文中並未針對胡士托音樂節詳細解釋，然而經歷當時社會風潮的美國民眾，不論是否認同音樂節或當時年輕人的理念行徑，對於這段歷史都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作者無須對 “Woodstock generation”、“flower children” 等詞彙的意義加以解釋。然而筆者認為一般台灣讀者並不熟悉這段美國歷史，其次由於原文文本的性質與背景早已限定在美國社會，筆者也不擬採取歸化譯文的手段，將此一陌生的概念轉化為台灣讀者熟悉的概念。筆者在保留原文型式之餘，也需顧及其意義傳達是否明確清楚，如此才能使譯文讀者獲得訊息與原文讀者相當，達到拓展視野、增廣見聞的效用。

例 1 原文的 “Woodstock generation” 泛指與作者同一世代的美國民眾，最初的譯本明顯受制於原文句型，一、二句的關係並不清楚，意義的承接也不夠緊密。

筆者從例 2 的敘述中確認作者曾實地參與音樂節，因而更動例 1 譯文，加入底線部分說明，使上下句意義關係較為清楚。例 2 摘自原文三十一章，作者在此章中詳細說明自己參與胡士托音樂節的經過、感想及其理念訴求對自身的影響。其中 “flower children” 一詞，考慮其特定文化歷史背景與涵意，亦保留原文型式。筆者曾試圖尋求其他表達方式，希望能將此一詞彙之意義嵌入譯文，然而在既有文章架構中插入說明，多少破壞或干擾行文的流暢與上下文的連結，最後決定改以附加尾註說明的方式，一方面盡可能減少閱讀時的干擾，而讀者若不熟悉這段美國歷史，也能參考註腳瞭解此一概念與其時代背景。

二、事件或行為

(一) “back-to-school nights”

Back-to-school night	Introduction pa.17, chap21	親師座談
parent-teacher conferences	Introduction pa.22	親師座談
Dealing with parents during October conference days	Chap4	家長座談會
parent conferences	Chap6	家長會
parent meeting	Chap21	家長會

筆者最初直覺聯想到台灣學生的「返校日」，但因不解「為何要在晚上返校」，且上下文顯示參與者是家長，才意識到兩者並不相同而開始查詢考證。最初透過網路查詢到相當概括籠統的解釋：“Teachers explain their programs and classroom rules to parents. It’s generally well-attended in elementary school.”³²，筆者遂依此文字敘述，將自己身任教經驗投射 “back-to-school nights” 一詞，以為就是台灣學校每學期剛開學時舉辦的親師座談、家長座談會、學校日之類的活動，因而譯為「親

³² <http://www.everythingsl.net/lessons/backtoschool.php?ty=print>

師座談」。引言第二十二段出現“parent-teacher conferences”，此乃一般家長與學校師長會議座談的總稱，筆者當時並未意識到兩者有何差別，亦譯為「親師座談」。其後作者陸續在十月的第四章與第六章提及“dealing with parents during October conference days”，原文此處其實提供相當的線索，暗示“back-to-school nights”與一般的“parent-teacher conferences”舉行時間有所不同，可惜譯者因文化經驗不足，以為作者只是用不同的詞彙來指稱同一項活動。後續第六章與第二十一章亦出現“parent conferences/meeting”，所指的活動與親師座談、家長座談會相似，筆者顯然由英文直譯為「家長會」。此種譯法經筆者深究，又發現不妥之處。台灣學校「家長會」一般而言是指由全體家長中選出家長代表組成的委員會，並非由全體家長參加或以班級為單位，直接與老師溝通對談的親師座談或家長座談會，故宜譯為「家長座談會」或「親師座談」。

筆者直到去年八月至九月間赴美遊歷，才發現“back to school”另有其社會文化意涵，特別指暑假過完，新學年開始，學生回到學校上課學習。因此約莫在八月中下旬，學校陸續會舉辦“back-to-school nights”的活動，利用開學前後一段時間（通常是九月開學前）舉行課程說明或座談會，幫助家長與學生為新學期開始作準備。筆者譯為「親師座談」，雖不致完全錯誤，但與原文確切意義仍有出入，原文譯文並未充分對等平衡。

至於“back-to-school nights”一詞應如何翻譯，才能使譯文與原文對等，筆者目前尚未尋得更適切的名詞對譯。就活動內容與形式而言，“back-to-school nights”亦是一種家長與學校師長溝通座談的活動，然而就舉行時間來說，與台灣學校的親師座談或家長座談會不同。或可仍以「親師座談」譯之，但附加原文與譯註說明，此為筆者目前認為較周全的方式，

(二)

<p>Bewildered by the choices presented, I tried on a few pairs of jeans and got stuck trying to unbutton the button fly on the original 501s. I'm not sure what cowboys who wore 501s in the Wild West did to put out fire, but it would have taken me until the embers died down. (chap31)</p>	
<p>一下子聽到這麼多選擇讓我頭昏腦脹，不知如何決定，後來我挑了幾件褲子試穿，試穿 501 原創牛仔褲的時候，還因為鈕扣卡住打不開而出糗，我實在很難想像，以前西部牛仔萬一碰上火災，他們要先套上 501 牛仔褲，再趕去滅火怎麼來得及？要換成是我，火都滅了褲子還沒穿好。</p>	<p>一下子聽到這麼多選擇讓我頭昏腦脹，不知如何決定。後來我挑了其中幾款試穿，試穿 Levi's 501 原創牛仔褲的時候，還因為鈕扣卡住打不開而出糗。我實在很難想像，以前西部牛仔要脫下 Levi's 501 牛仔褲來滅火，真不知他們是怎麼辦到的？換成是我，火都熄了褲子還脫不下來。(定稿)</p>

此段提到 Levi's 501 原創牛仔褲，乃 Levi's 公司最早生產的款式，特色在於褲頭不用拉鍊而以鈕扣扣合，"button fly" 特指此款牛仔褲上的鈕扣，自 1877 年銷售以來始終是該公司的暢銷商品³³。作者因試穿 Levi's 501 原創牛仔褲時鈕扣打不開出糗，而聯想到從前常穿這款牛仔褲的西部牛仔，會不會也有同樣的困擾。比較前後兩份譯本，最大的差異在於對 "what cowboys who wore 501s in the Wild West did to put out fire" 的詮釋。此句句意並不明確，筆者原先想依照原文直譯為「我不確定以前穿著 Levi's 501 的牛仔都用什麼方法把火撲滅」，但作者下句隨即說到，要他去滅火不如等火自行熄滅還快些。照字面直譯，兩句語意銜接不夠清楚。從上下文可知，作者先前提到自己因為不習慣鈕扣式的牛仔褲，而發生穿脫不得的窘境，是故滅火的方式與穿脫牛仔褲有關。筆者最初未注意到作者的問題在於「解

³³ 詳細資料參見《歐美名牌大全》，頁 394-395。朗文：1999。

不開」鈕扣（"unbutton" the button fly），以致解釋的方向完全相反。此外先前的譯本在語意上也有破綻，如遭遇火災必須先穿上褲子再趕去滅火，豈不意味原先並未穿著牛仔褲，如此便與原文文意有所出入。再者西部電影中亦可見牛仔脫下褲子把火打熄的的畫面。由此觀之，筆者對此句的詮釋雖稍有逾越原文敘述之嫌，但語意可與上下文銜接，大體也符合西部牛仔實際的行為習慣，就筆者目前所掌握的資訊判斷，應與作者原意相去無多。

三、氣氛或情態

原文語段的氣氛或情態通常透過作者對特定事件現象的觀感與評論而顯現。

以下為相關譯文實例之分析。

（一）

“In schools, moral life is more <u>sea</u> than <u>island</u> .” (chap9, pa10)	「學校裡，實踐道德不應只是 <u>孤立個別的</u> 行為，而是一種無所不在的生活態度。」
--	---

作者在此引用他人對學校道德教育的評論，藉以表述自己對於道德教育的看法。句中並無深難字詞，句型亦為相當基本的比較級與對等句法（more A than B），然而本句語意相當抽象模糊，只能從上下文尋求線索推斷。作者於前段列舉其任職學校為培養學生友愛互重的道德素養而採取的各項教學活動，本段再將這些活動比喻為拼圖的小塊（parts of the niceness puzzle）。作者主張學校道德教育必須整合這些個別活動，學校師長必須以身作則，從日常言行做起，言教與身教合一，使學校洋溢友善融洽的氣氛。譯者根據上下文詮釋本句，將 "island"、"sea" 分別借代為上文所指之「個別的教學活動」與「日常生活的言行態度」。以「個別孤立」和「無所不在」配合句中汪洋中孤島的意象。根據作者在本章表達的感想看法，譯文語意與作者心理觀感相符合，再者，上下文的語意也能彼此銜接，綜合上述資訊，此種詮釋已是目前筆者認為最恰當的譯法。

(二)

I'm not arguing for movies with <u>heroes</u> who miraculously turn <u>gum chewers</u> into class presidents or <u>glue sniffers</u> into honor roll students . Like a mischievous teenager, I get a kick out of seeing an authority figure look ridiculous. (chap18 pa9)	
現在電影裡的主角不是奇蹟式生還 嘴裡還嚼著口香糖的英雄，就是吸毒作惡的壞人，我並不主張以後一律改以認真的老師和優良學生擔任主角，我也像個愛開玩笑的年輕小夥子，只是想推翻某些荒唐可笑卻又壟斷一切的權威罷了！（原稿）	我並不期待電影裡的老師有多了不起，三兩下就可以讓氣焰囂張 態度惡劣的傢伙服服貼貼，就算有學生打架鬧事、吸毒逞兇樣樣都來，他也有本事讓他們改頭換面、搖身一變成為模範生。我和時下新新人類一樣，過於崇高偉大的權威人物只會讓人覺得可笑。（定稿）

本章探討主題為電影中老師的形象，作者有感於一般電影往往以偏概全，扭曲現實。片中的老師多半無能愚昧或自大傲慢，少數好老師往往受到打壓或被迫離職，然而現實生活中有許多老師默默付出，認真教學，時下的電影卻提也不提。作者反對電影以醜化老師形象作為賣點的手法，也不認為過分吹噓老師的能力，而主張應持平而論，忠實反映現實的教師形象。譯者最初未能掌握作者的對此一議題的態度，且誤將原文中 "heroes" 與 "gum chewers"、"glue sniffers" 視為同一人，整段語意因此完全改觀。原文 "turn A into B" 原應指「(C)將 A 轉換為 B」，筆者卻誤解為「A 將自己轉換為 B」，此處 "heroes" 應指教師，前句係指「老師奇蹟式的將壞學生改造為模範生」。後句則是作者認為電影若這樣描繪老師，同樣不符合現實，也無法令人信服。原稿因筆者誤解語意，以致前後句缺乏合理關係，置於整章的語境中也相當突兀，譯文的語意邏輯反映理解過程產生問題。筆者最初翻譯時亦隱約感覺不對勁，然而一則未能發現自己搞錯指稱對象，二來越是針對此段原文推敲搜索，卻忽略更宏觀的語境（前後段、整章主旨）亦可提供定奪語義的參証線索，幸而筆者尚知請教同學，藉由旁觀者點醒，指引筆者跳脫思考

的盲點。修改過後的譯文與作者的對整篇主題的看法評論相互呼應，上下文的語意銜接也較先前譯文更為合理順暢，足見掌握作者的觀感心理，對於定奪語意相當有助益。

四、人物特徵

(一) A chil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筆者因大學時的學習經驗，在翻譯本書前已知美國與台灣中小學校長的角色與職務並不完全相同。兩地的校長通常不擔任授課，但台灣中小學校長以下設有各處室，中型以上的學校，學生常規管理與生活輔導多半有訓導處、輔導室的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負責。而美國中小學，校長除了處理校務行政，通常也負責管理學生生活常規、行為、獎懲事宜。若有學生搗蛋違規，台灣的老師通常會把學生送訓導處，美國的老師則會交由校長處理。因此 "a child/student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一詞在美國文化脈絡下解讀，係指學生因違規犯錯或有其他問題，而須至校長室接受校長處罰或輔導。這些學生未必都頑劣乖張，但通常不會是安分守己、循規蹈矩的那一型³⁴。

本書不但以 "a chil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為題，內文中亦多次出現此一詞彙。從上下文分析，此一詞彙不僅帶有上述意味，更因作者自身背景經歷，而增添多重語意。作者現職為小學校長，"a child/student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可以泛指作者或其他校長懲處輔導的學生³⁵；而根據作者自述，其就讀中小學時期並非循規蹈矩的學生，時因搗蛋違規而須進出校長室接受處罰³⁶，是故也可用以指學生時代的作者。而作者也於若干章節表示，自己即使已經長大成人，成為校長，卻仍不失赤子之心³⁷，是故亦可影射現在擔任校長卻仍保有童心的作者。而說話者的立

³⁴ 原文中有關校長輔導管教學生的敘述，可參見：第五章二十段、第六章第八段。有關一般人對進出校長室的學生之印象，可參見：第十九章第八段、第二十七章第四段。

³⁵ 參見原文：引言十七段、第二章第四段、第五章十六、二十段、第十章第六段、第十二章第六段、第十三章十二~十三段、第二十四章第十段、第二十八章第九、十一、十三、十五段。

³⁶ 參見原文：引言六~八段，十八段、第十三章十一段、第二十一章第四段。

³⁷ 參見原文：引言第一段、第十九章第七、十二段。

場身份不同，其指稱對象及寓意也有所分別。下表為統整原文出現此一詞彙之處及譯文之對照。

原文及出處	出版定稿	先前的版本
1. <i>A Chil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i> (Title)	校長室裡的孩子	教育老頑童
2. After spending, on average, one period a day being a chil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I finally made it to my senior year in high school, where I spend one period a day in a locker. (Introduction, pa8)	學生時代我幾乎每天都得到校長室報到，不過我還是順利念到高中最後一年。	學生時代我幾乎每天都得到校長室報到，不過我還是順利念到高三 ³⁸ 。
3. Anna retorted, "Well, my goodness, he should be paid less. After all, he walks around and tells jokes and acts like a child in his office." (Introduction, pa12)	安娜很不以為然，她說：「真沒道理，他薪水應該少一點，反正他每天不過就是到處走來走去、講講笑話，就算人在辦公室裡，也像個幼稚的小孩。」	
4 We also have prominent and not-so-prominent parents whose kids spend a great deal of time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 as I	事實上我們的家長除了聲名顯赫的大人物，還有沒沒無聞的市井小民，然而不論身分地位，他們都可	事實上我們的家長有聲名顯赫的大人物，也有沒沒無聞的市井小民，然而不論身分地位，他們可能都

³⁸ 作者就讀 Cleveland Heights High School (原文第十三章) 係為四年制的高中 (九~十二年級)，相當台灣國三至高三。因考慮兩地學制差異，為避免造成譯文讀者誤解，以為該校與台灣一般高中一樣，皆為三年制高中，故由「高三」改譯「高中最後一年」。

<p>did - and who would just as soon attend back-to-school nights under assumed names.</p>	<p>能有小孩像我以前一樣，得常進出校長室，學校若舉辦親師座談，他們可能都想先改名換姓再前來與會。</p>	<p>有小孩像我以前一樣，常得進出校長室，這些家長可能都巴不得用化名來參加親師座談。</p>
<p>5. You think it's bad for the kids, well, think of the guy who has to face them. Think of the chil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Introduction, pa25)</p>	<p>要是你覺得這樣有害兒童身心，不妨想想還有人得直接面對這些小孩，想想校長室裡的孩子吧！</p>	
<p>6. Yessirree, this wild thing is now the king of all wild things - a child enthrone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chap.1)</p>	<p>沒錯，當年那個野孩子現在是三百個野孩子的帶頭老大，即使冠上校長的頭銜，仍舊不失赤子之心。</p>	
<p>7. "My chil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wore his bifocals, kept his tennis shorts on, buttoned his Levi's, and tied his tiny 6 1/2 shoes all by himself. (chap.32, pa.1)</p>	<p>我們家那個當校長的小子，，配了雙光眼鏡、記得穿上運動褲再出門，穿 Levi's 510 牛仔褲的時候終於學會怎麼扣上鈕扣，穿六號半的球鞋會自己綁好鞋帶</p>	
<p>8. I'm sure that's how she remembers me - her chil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chap.32, pa.14)</p>	<p>我想在她心目中，我一定是這樣 永遠都是她的小孩，那個校長室裡的孩子</p>	

1.筆者於譯完全書內容後才開始思索書名。書名應當集結全書精粹，以最扼要的詞彙呈現全書要旨。然而“a chil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一詞具有多重含意，為求原文譯文的平衡，譯文理當涵蓋體現原文所有意義，但受限於標題必須言簡意賅的特性，想要面面俱到相當困難。最後在同學建議下，決定譯為《教育老頑童》。「教育」表明作者的工作性質，「老頑童」意味作者即使年歲增長亦不失童心、樂於教育工作的特質，再者「頑童」亦可影射常要進出校長室的學生。型式方面，此種譯法用字精簡，「二、三」的詞組結構是中文常見的構詞法（如：五言絕句），讀起來可表現語句的節奏韻律。然而校閱主編卻認為，「教育老頑童」讀起來過於文言，「教育」給人濃厚的八股意味，「老頑童」則顯得作做，老就老，何必還要裝可愛，並不符合作者開明自由、與一般刻板印象中的校長不同的特質。由此亦可反映不同接受者對同一詞彙的不同詮釋，筆者較重視原文的多重涵義是否能盡可能傳達，也希望兼顧一般書籍名稱的型式特性，校閱主編則著重書名是否能突顯作者擔任校長的行事風格。最後尊重校閱主編的建議，採取白話直譯的方式。

2、4 皆指因違規至校長室受罰的學生（包括從前的作者），除名詞片語基本結構外，兩者皆使用「spend+ 一段時間」的結構，修飾或說明“a chil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的名詞片語。兩處譯文皆未保留名詞片語的型式，改以動詞陳述「到校長室報到」、「進出校長室」取代「每天固定當個校長室裡的孩子」、「時常待在校長室的孩子」，一方面配合原文加入動詞敘述，使譯文充分表達語意，一方面應用中文動詞較佔優勢的特性，避免因遷就原文句型，產生不符合中文語法習慣的翻譯腔。

6 指涉的對象是現在當校長的作者。原文以“enthroned”修飾名詞片語，等同於“a child **who is** enthrone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並以此承襲前文「校長 國王」的比喻。譯文亦未保留名詞片語型式，主要受“enthroned”之影響，因而捨棄原文比喻的意象，改以解釋方式傳達原文的訊息。譯者在 2、4、6 三處皆以解釋原文的方式翻譯“a chil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優點是語意清楚明確，缺點則失去原文中此一詞彙隱含的其他意象，由此亦可反映筆者如無法兼顧型式與意義，則

以達意為優先考量的傾向。

3、5 語意掌握上皆有待商榷。前者說話者是希威爾初級學校的學童，年齡至多十一歲³⁹，這段話描述作者的言行舉止，並以 ”a child in his office” 比喻作者言行舉止就像個「調皮搗蛋、該到校長室受罰的小孩」，流露說話者對作者的觀感。譯者當時將原文解釋為：「作者身為校長卻和小朋友一樣嬉鬧愛玩，顯示其行為心態幼稚不成熟」。然從本書其他章節可發現，作者並無意貶低兒童的特質⁴⁰，況且言行舉止幼稚並不同於搗蛋違規，此處顯然是筆者受自身成見圍限，過度詮釋而扭曲原意。5 詞意指涉對象較為模糊，如從上文語意判斷，其次作者在此處使用定冠詞 ”the child”，由此觀之，此句似應承接上句，指涉作者本人，筆者當時未能確定此處指涉對象，是故譯文採取較為模糊籠統的表達方式。現在從上下文中發現新的證據，對原文的瞭解更進一步，為求平衡，則應譯為「想想『我』這校長室裡的孩子吧！」

7、8 從所有格與內容顯示清楚顯示係由作者母親觀點發話。此處 ”child” 不僅指兒童，也反映親子關係，譯文亦須傳達這層意義。7 是母親的日常言談，因此譯文也採取較口語的方式對應，同時以「**我們家那小子**」來反映親屬關係。8 則為作者臆想母親心目中自己的形象，亦為全書最後一句，且與書名相互呼應。譯文為求傳達上述意義與效果，故將原文名詞拆解為二，前者顯示作者與母親的關係，後半句則呼應中譯本之書名。

(二)

1. One year I dressed as Imelda Marcos and festooned myself with shoes. A first grader commented that I looked like a	有一年我扮成 菲律賓前總統夫人伊美黛馬可仕 ，全身上下掛滿各式鞋子，有個一年級的小朋友說，我像個在鞋店
--	--

³⁹ 原文並未指出確切年紀，然而希威爾初級學校招收托兒所至小學四年級的學童，故可以此推斷其年齡範圍。

⁴⁰ 見第十九章。

homeless lady in a shoe store.	裡流浪的遊民。
2. One year, I went as Leona Helmsley , poking my head out of a beautifully painted and constructed cardboard hotel and flinging reams of tax forms to my rapt audience. The kids thought I was a crazy lady in a bank.	有一年我扮成 旅館業女強人里歐娜 海斯莉 ，我用厚紙板做了一間金碧輝煌的旅館，我的頭從旅館大門鑽出來，手上腳上綁滿成堆的稅單，學生見狀紛紛叫好，不過他們以為我是個從銀行裡蹦出來的瘋子。
3. Another Halloween, I garbed myself as a Valley Girl - Gag Me With a Spoon (definitely offensive), and several small students asked me why I'd stuffed two balloons under my wrestler's costume.	還有一次我扮成 波大無腦、衣著清涼，只會賣弄風騷的辣妹 ，這副打扮肯定引來衛道人士大肆抨擊，不過倒是有好幾個小孩子跑來問我，為什麼要穿著摔角選手的衣服，還在胸前塞兩顆汽球。
4. Recently, in an effort to appear “politically incorrect,” I dressed up as Fidel Castro , propped myself up in an army jeep beside a gigantic bottle of “ Castro Oil ” red dress ing, and dispensed bubble gum cigars to the admiring throng. Most of the kids thought I was costumed as a “big musical instrument.”	最近一次，為了凸顯我的「政治不正確性」，我扮成 古巴軍事強人卡斯楚 ，站在軍用吉普車上，身旁是一大罐「 卡斯楚牌紅油沙拉醬 」，還把雪茄形狀的泡泡糖往台下丟，小朋友可相當欣賞我這一招，不過他們大都覺得我比較像個大型樂器。

本段取自原文第十九章九、十兩段。希威爾初級學校每年皆舉辦萬聖節晚會，作者通常會從學校或社會時事擷取靈感，作為自己晚會裝扮的依據，若扮成知名人士，則根據其最為人所熟知的事蹟為主題打扮。例 1 扮成菲律賓前總統夫人 Imelda Marcos，曾為媒體揭露擁有三千多雙鞋子而聞名，例 2 Leona Helmsley 為美國知名旅館業者，曾因涉嫌逃稅而名噪一時，例 3 “Valley Girl - Gag Me With a

Spoon”，筆者向美籍友人請教，此為美語特有的表達方式，”Gag Me With a Spoon”指某件事或人說話者覺得噁心、討厭，此處特指忸怩作態、故作嬌羞的女性。例4 Fidel Castro 為古巴共產政權軍事強人，自一九六〇年代古巴危機以來，長期與美國敵對。作者先陳述自己扮作何人，接著描述自身的裝扮，透過這些描述反映扮裝對象的事蹟或美國民眾心目中普遍的形象。譯文表達方面，例1與2主題較為明確單純，譯文結構與內容與原文相去無多，筆者僅在姓名前加上「菲律賓前總統夫人」、「旅館業女強人」，概略提示讀者此一人物的身分，至於相關事蹟，亦可從後續對作者裝扮的描述中窺知一二。例4的卡斯楚也比照前二例，加上「古巴軍事強人」表明其身分。此外，由於作者還以雪茄、吉普車等來突顯卡斯楚的形象，更以”Castro Oil red dressing”暗喻共產赤色政權，表達時如何兼顧這些意象也構成相當的困難，最後譯為「卡斯楚牌紅油沙拉醬」，一方面兼顧原文詞意，也保留紅色的意象。例3的扮裝主題並非知名人士，而是泛指言行舉止具有某些特色的女性，筆者綜合友人與上下文提供的訊息，即刻聯想台灣特有的檳榔西施，兩者同樣形象鮮明，對於譯文讀者來說最為淺顯易懂，然而譯文最後並未將原文的概念轉換為譯文讀者熟悉的檳榔西施。筆者主要考量原文文本的整體背景已設定在美國社會中，為與整體場景敘述協調，不宜出現台灣社會特有的人事地物，因而採取較為中性的詞語以解釋方式，傳達原文”valley girl”的形象。

五、作者的敘述與風格

作者的敘述風格與修辭、文體相近，之前已探討的對等句法與各式文體，以語言的型式為主。此處主要針對其他兩項與語意有關的寫作方式加以探討。

(一)

以關鍵字詞貫穿全文或在某些段落重複出現的寫作方式，亦是本書作者的一項寫作風格。這類關鍵字詞儘管型式一致，但置於不同上下文，語意未必全然相同，指涉的範圍對象也會有所變化，表達時除了顧慮型式的呼應，也不能忽略語

意的微調。以下舉第一章之 “Wild thing” 為例說明。

<p>1. I overheard my mom telling my dad, “Nate, Nate...Harvey never did it, Lenny never did such things. Nate. Nate, the little one - he’s a wild thing, a wild thing.” Yes, this wild thing is now king of 300 wild things—I’m the principal now. (chap1, pa6)</p>	<p>「孩子的爸，哈維以前不會這樣，藍尼也不會，你說，怎麼那個小的，簡直就是個野孩子啊！」當年的野孩子現在是三百個野孩子的帶頭老大，因為我現在可是個校長呢！</p>	
<p>2. In accepting the Caldecott Medal for <i>Where the Wild Things Are</i>, Maurice Sendak, the famous author-illustrator, said, “It is my involvement with...the awful vulnerability of children and their struggle to make themselves king of all ‘wild things’ that gives my work whatever truth and passion it may have.” (chap1, pa8)</p>	<p>知名的繪本作家莫里斯桑達克 (Maurice Sendak) 曾以《野獸國》(<i>Where The Wild Things Are</i>) 一書榮獲凱迪克獎 (Caldecott Medal), 他曾說：「我十分了解孩子的心有多脆弱，也明白他們<u>試圖掌控駕馭多變世事的渴望</u>，正因為<u>深切體會到他們的心情</u>，我的作品才能貼近孩子的真實世界，洋溢著赤子之情。」</p>	<p>知名的繪本作家莫里斯桑達克 (Maurice Sendak) 曾以《野獸國》(<i>Where The Wild Things Are</i>) 一書榮獲凱迪克獎 (Caldecott Medal), 他曾說：「我十分了解孩子的心有多脆弱，也明白他們<u>多想成為一群『野孩子』的首領</u>，也因為<u>深切的體會到他們的心情</u>，我的作品才能貼近孩子的真實世界，洋溢著赤子之情。」</p>

<p>3. For a person looking after 300 young kings of all wild things, the pursuit of passion and truth can be forgotten in the tidal wave of helter-skelter minutiae. (chap1, pa9)</p>	<p>一個人要是得管理三百個小孩，個個都像脫韁野馬一樣難以駕馭，當初對教育工作的熱忱很容易隨著日復一日的匆忙混亂、繁雜瑣事消耗殆盡。</p>	
<p>4. Yessirree, this wild thing is now the king of all wild things - a child enthrone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Chap1 pa11)</p>	<p>沒錯，當年那個野孩子現在是三百個野孩子的帶頭老大，即使冠上校長的頭銜，仍舊不失赤子之心。</p>	

“wild” 一字意義頗多，可形容人粗野、不馴、任性、荒唐、狂怒 等等。此處 “wild thing(s)” 除第二段嵌於書名內，性質較特殊，其餘皆為普通名詞。指稱對象皆為尚未定型、隨時都在成長改變的孩童，因而難以掌控駕馭。1 為作者父母談到幼時令人頭痛、不受教的作者，再運用對比呼應前句，說明昔日調皮搗蛋的作者 (this wild thing) 現在卻負責管理更多難以掌控、隨時有狀況的孩童。因為是日常對話且以父母的觀點描述自己的孩子，曾有同學表示「野孩子」的口氣過於強烈，一般父母應當很少用「野孩子」形容自己的兒女。筆者曾尋思較為中性的用詞，不過由於下文隨即出現相同的詞語，且明顯回應此句，若因說話者的不同身分而改變原文結構，勢必削弱上下文的關聯。其次，一般父母固然不常用「野孩子」形容自己孩子，但從全書敘述可知，作者從小便展現獨樹一幟的性格特質，父母也說作者與兩位兄長一點都不像，因此「野孩子」用來指這類「例外」的子女應無不妥之處。況且全章末尾最後亦以完全相同的詞語句型作結，故仍維持原譯，保留原文前後呼應的效果。

2 引用 Maurice Sendak 的作品及感言，先以書名承接上文語氣，但此處發言的角度已經不同，指涉範圍也擴及各種未知多變的事物，再以 ”king of all wild things” 泛指兒童，3 亦承襲前者譬喻。筆者最初欲求文中出現 ”wild thing(s)” 之處皆能以統一型式表現，故 2 最初依據原文結構，譯為「野孩子的首領」，3 則因沿用「野孩子的首領」會使語意突兀怪異，所以放棄原文型式，改用闡釋的方式。三校時再讀原文，發現 2 先前譯法有待商榷，Sendak 這段感言應是針對其作品內容，故 ”all wild things” 並不僅限於同儕，而泛指難以預料掌控的所有事物，故改譯「掌控駕馭多變世事」，型式雖未能對應，至少語意較先前準確，且表達較為通順清楚。

(二)

將特定名詞轉化用以借代譬喻的手法，也是原文常見的敘述手法。作者引用的名詞以美國社會的知名人物居多，這些人物的言行舉止多半具有特殊風格，在美國民眾心中也自有特定印象。以下舉若干實例說明，譯文如何處理這些有典故淵源的詞句。

1. Rodney Dangerfield

1 ...but it raises a Dangerfieldian question: Do elementary schools get respect? (ch.10 pa3)	
也凸顯了一個嚴重的問題，那就是： 「小學教育受重視嗎？」	一個問題，那就是「小學教育受重視嗎？」(定稿)
2 However, the next time Rodney Dangerfield and his cohorts go back to school with camera in tow, I hope they watch Francois Truffaut's <i>Small Change</i> , with its sensitive and perceptive portrayal of a teacher in a French village. (Chap18 pa10)	

要是整人綜藝節目主持人羅尼 丹傑飛再帶著他那一票徒子徒孫闖進學校，拿起攝影機隨意亂拍，我會要這些人去看法國大導演楚浮的《零用錢》，要他們好好體會這部影片刻畫角色的用心與細膩。	要是羅尼 丹傑飛和他那一票徒子徒孫準備再拍攝「學生皇帝」(港譯，Back to School)的續集，我希望他們去看法國大導演楚浮的《零用錢》，好好體會這部影片刻畫角色的用心與細膩。(定稿)
---	---

例 1 原文為作者眼見基礎教育不受重視的現象感到憂心，因而提出問題希望喚起大眾省思。筆者原先未注意到 “Dangerfield” 是專有名詞，一方面依據上下文加以衍繹，一方面也受到原文字型的影響，解釋為「嚴重的問題」。後來校改時發現此一嚴重錯誤，以 Google 查詢得知 Rodney Dangerfield 為知名綜藝節目主持人⁴¹，素以言談舉止詼諧搞笑著稱，然仍不瞭解作者提出的問題與此人有何關係。筆者後來請教美籍友人，得知其口頭禪為：“Do I get respect?”，才知原文此處之深層含意。此外，原文十九章亦出現相似的寫作方式：

Then, getting into the Mr. Rogers’ Neighborhood mode , I added, “But that’s good. (ch.19 pa8)
接著我語氣稍作改變，猶如慈愛的長輩諄諄勉勵後生晚輩：「然而這是好現象，這樣一來，我們每個人都變得很特別！」

“Mr. Rogers’ Neighborhood” 為知名兒童節目，設有專屬網站⁴²，主持人即 Mr. Rogers。筆者考慮台灣讀者並不瞭解節目性質與主持人形象，再者，放眼台灣綜藝節目主持人，與 Rodney Dangerfield 同樣以搞笑為能事的主持人甚多，與 Mr. Rogers 形象相近的演藝人員，也有同樣具有鄰家長輩，和藹可親、諄諄教誨的「孫叔叔」，然而筆者的對兩人的瞭解未必周全，兩者形象或許近似，但未必全然相同，此外

⁴¹ <http://shopping.yahoo.com/shop?d=d&id=1800030884>

⁴² <http://pbskids.org/rogers/>

台灣才有的人事物卻在美國時空背景下出現，兩者並置相當突兀，故此處亦採取解釋策略，淡化原文象徵意義。

例 2 取自原文十八章，探討主題為電影中老師的形象，作者有感於一般電影往往以偏概全，扭曲現實的描繪教師形象，他反對以醜化老師形象作為賣點的手法，但也不贊同過分吹噓老師能力的方式，而主張應持平而論，忠實反映現實的教師形象。筆者最初僅知 Rodney Dangerfield 為整人綜藝節目主持人，遂據此翻譯。然而全章皆在探討電影，為何此處會出現不相干的綜藝節目，再者後半段隨即提出另一部電影作為對比，前後句缺乏合理關係，置於整章的語境中也相當突兀，由此也再度印證，譯文的語意邏輯謬誤反映理解過程產生問題。筆者從更宏觀的語境（前後段、整章主旨）發現提供定奪語義的參証線索，因而再度深入查詢，終於發現 Rodney Dangerfield 曾於一九八六年主演電影 "Back to school"⁴³，內容就如作者先前列舉多部電影，情節誇大搞笑，扭曲現實。作者將該片名稱巧妙嵌入語句當中，暗喻若還要拍攝與教師、學校相關的電影，應該取法大導演楚浮的電影，用心刻化真實的教師形象。瞭解原文語意之後，卻又遭遇表達的問題。筆者對於影片名稱的翻譯，係以台灣上映的片名為準，如該片未在台灣上映，但曾於香港上映，則以香港片名為準，但會註明「港譯」。然而台灣發行的光碟將此片譯為「大兒子，小爸爸」⁴⁴，香港則譯為「學生皇帝」⁴⁵。電影片名的中譯往往與原名差距甚遠，此處又牽涉到台港地區對影片名稱翻譯的不同策略，筆者考量港譯片名與原文關係較為明顯，讀者較容易「望文生義」，最後乃取港譯捨台譯。不過此種處理方式也可能可能會讓讀者誤解，以為該片未在台灣上映或發行，似乎有必要加上註解說明。

⁴³ <http://www.blockbuster.com/bb/movie/details/0,7286,VID-V+++++3666,00.html>

⁴⁴ <http://www.lib.ncu.edu.tw/auvi/newhome/db/27/27-9.htm>

⁴⁵ <http://www.dianying.com/b5/topics/chart/B.shtml>

六、小結

語言文字具有多重意義，尤其涉及深層的社會文化心理層面，往往是譯者最難掌握的部分。筆者檢討自己的譯作發現，縱使經過數度校改，查閱資料、向師長友人請益，然而在詮釋原文語義方面，仍難免疏漏之處。歸結原因，一是未能意識到某些詞彙具有特殊涵義，而未深入查考，此乃筆者文化意識不足所致。二是意識到原文的文化訊息而進行查證，卻因筆者查詢不得要領，以致所得資料的信度、深度、廣度不夠，或與原文文本採取的重點不同，以致未能獲得充分資料論據，準確定奪語意。

譯者身處兩種語言文化之間，若未能覺察分辨詞彙所指涉的事件與其內涵，往往投射自身經驗，用以解釋原文訊息。若原文譯文指涉事物相同，意義範圍也一致，這種衍繹的詮釋方式仍能達到譯文與原文的對等。然而語言文化的差異可大可小，醒目顯著的差異，除非缺乏相關知識或未加以查證考據，譯者多半會注意且加以考慮，至於較深層細微的出入，譯者往往傾向憑藉既有認知結構取得「近似值」，而忽略某些重要線索或高估自己的理解能力，以致原文在轉換後失去某些訊息或內涵，嚴重者甚至全面扭曲原意。然而這幾類原文譯文失衡的情形其實是可以避免的，不論是從原文中尋求蛛絲馬跡，或是向外搜尋相關資源，皆有助於增長譯者的文化經驗與對文化訊息的敏銳知覺。瞭解越深入精確，越能有效減少漏譯誤譯的情形。

掌握原文意義之後，譯者還需面臨表達型式的取捨。究竟要將原文文化中的陌生概念轉換為譯文文化的概念形式，便於譯文讀者閱讀理解？還是保留原有的概念，以解釋、注釋的方式，增進譯文讀者對原文概念的瞭解？長久以來，歸化異化一直是文化翻譯領域中爭論不休的課題。歸化譯文的做法，有助於增進譯文讀者的接受程度，但亦可能流於種族自我中心的偏頗解釋，如：Venuti 所謂的“ethnocentric violence”（馬耀民，2001）。異化的做法保留原文的概念或形式，雖有助於引進新思維、語言形式，拓展讀者視野見聞，然而譯文讀者能否接受，也是必須審慎考慮的問題。

李文筆（2001）在《文字翻譯與文化翻譯》一文中主張，兩種翻譯策略各有其用途，如何取捨應視使用者用途而定，譯者可先思考自己翻譯的原則，究竟是要將閱讀阻力降到最低，盡情享受故事內容，還是要從中得到新知識，藉由閱讀更深入瞭解外國文化習俗。筆者在翻譯本書之初，雖然並未預設歸化或異化的翻譯策略，然而對筆者而言，每一次的翻譯都是一種學習，透過詮釋表達的歷程，瞭解新知識，獲得新經驗，增長見聞，磨練能力，因此在面對文化差異時，也希望能盡可能瞭解其內涵，並充分反映在譯文當中。此外，作者於引言即表明其寫作的目的在於與讀者分享經驗，加上原文文本的特殊時空背景，筆者較傾向保留原文概念意義，至於表達的型式，在不影響語意的前提之下則可彈性選擇，行文中加以闡述解釋或附加註解，皆是可行的方式。